

广 西 医 学 会

桂医会[2020]121号

广西医学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0〕7号）》，请各专科分会积极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备案时间：

（一）新申报项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二、申报学科、方式：

（一）学科专业：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医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康复医学等。

（二）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https://guangxicme.wsglw.net>）填报（各分会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进行填报，具体可联系学会工作人员）。

三、申报及备案注意事项：

（一）项目填写：根据“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专科分会主委或秘书必须认真审核填报的项目内容，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漏反馈的情况。

（二）招生人数：根据项目及举办条件确定招生人数，但为保证质量，人员应控制在 20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00 人建议分期举办。需分期举办的，请在备注处填写：分**期举办，第一期 2021 年**月**日-**月**日，人数；第二期 2021 年**月**日-**月**日，人数。

(三)备案项目:已开展的2020年继教项目(完成执行情况反馈),如在2021年拟继续开展,需填写备案表。

★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的申报及备案,因疫情影响下未能举办的2020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但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四、项目公布及执行要求:

(一)项目审批公布后,请各专科分会按时组织实施,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

(二)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要求: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要求在本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2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CME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I类学分的授予。

五、广西医学会联系人:

潘珏 (0771-2804245、13557817120)

班贵荃 (0771-2803063、18589882517)

网站: www.gxma.org.cn 电子信箱: gxyxh01@163.com

六、网络申报系统由华医医学教育中心负责技术支持。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杨丽雯,0771-2803601,15578690940。

网络技术负责人:张荣乐,0771-2804136,13768396890。

附件: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桂卫继字〔2020〕7号)》

通知可登录广西医学会网站 www.gxma.org.cn 查询及下载;欢迎关注广西医学会公众号: [guangxiyhxh](https://www.gxma.org.cn)。



欢迎关注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



桂卫继字〔2020〕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提高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与整体素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会、协会。

二、申报时间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8 日；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三、申报方式

结合当前系统开发情况，申报采取系统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的形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系统报送：申报单位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https://guangxicme.wsglw.net>），填写项目申报材料。

（二）纸质材料报送：在完成系统填报后，新申报项目的依托单位要打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市县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要经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上报，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直接报送。各单位纸质申报材料在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填报《2021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要求纸质材料与系统材料一致），于2020年12月18日前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是提升医务人员能力的重要措施，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原卫生部《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自治区中医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规范学分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2021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严格审核，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项目申报单位是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责任主体，各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按照《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申报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审核，促进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的提升。鉴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率不影响次年度项目

的申报及备案，因疫情影响下未能举办的2020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2021年备案项目，但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三）加强宣传，营造继续医学教育良好氛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单位要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各单位、医务人员知晓继续教育、以及当前大力推行电子学分，减轻基层负担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将申报工作普及到辖区范围内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并促进各单位、项目申报人、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参加教育学习等各项工作，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杨丽雯，0771-2803601，15578690940。

网络技术负责人：张荣乐，0771-2804136，13768396890。

- 附件：1. 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2. 国家级项目和区级项目信息化举办操作流程
3.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
4. 2021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1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一)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对象应主要面向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应以外单位的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体现学科的新进展，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 80%以上，其中有 1—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 3 项。

(三)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学习班、讲习班、专题研讨班、专题研修班等培训班培训形式。不建议以年会、交流会等方式独立举办召开，对学术交流、学术论坛的项目可以以“***暨*****新进展、新技术”等培训班或者学习班举办。

(四) 招生人数：主办单位可根据项目内容、举办条件确定人数，但为保证质量，人员应控制数在 200 人/期之内，人数超 200 人建议分期举办。

(五) 举办期限及起止日期：期限以 7 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 10 天，不包含报到和撤离时间。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

（六）学分计算：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 1 学分，学员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一天不能超过 10 小时。但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者按 10 分计算。教学总学时数等于各教师授课时数总和，等于讲授理论时数与实验（技术示范）时数总和。

（七）学分授予：

1. 总数控制：获得该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I 类学分的学员总人数，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 125%。

2. 学员占比要求：

（1）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 I 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30%，其余可授予 II 类学分。

（2）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 20%-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 I 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 20%，其余可授予 II 类学分。

（3）外单位学员低于项目获批人数的 20%，视为此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不达标，取消一类学分，建议主办单位授予学员 II 类学分。

（八）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求一致。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要求在本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

附件 2

国家级项目和区级项目电子信息化 举办操作流程

打开 <http://gxwskjw.wsglw.net/>，选择“继教管理登录入口”输入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以后，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继教活动-项目管理-----点击“添加”，建立新的项目。



其中项目编号这一块，点击“选择导入”即可以查到已经获得审批的项目编号。

添加项目

* 举办年度	2020		* 桂卫继字 [] 第 [] 号文
* 项目编号		选择导入	* 项目名称
拟举办起始日期			拟举办截止日期
拟举办期限		天	举办地点
* 学分级别			* 举办方式
* 学分			* 总学时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讲授理论学时数
* II级学科			* III级学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是否在举办地备案	是		其它编号
是否考核	否		
备注			

取消 下一步

操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举办起始日期	拟举办截止日期	举办期限	学分级别	学分	学时
选择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11162	百色市可视化与数字化麻醉临床应用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8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5360	2020年玉林市泌尿系肿瘤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21149	胸部微创手术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10446	广西重症医学核心技术规范学习班	2020-12-24	2020-12-27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备 20191404079	南宁市儿科护理学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1	0.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1101104	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技术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3	2.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7021122	2020年高压氧质控培训班	2020-12-21	2020-12-24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备 201914051151	2019年急危重症患者管理培训班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6041018	2020脊柱正骨整脊技术与脊柱相关疾病的治疗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备 201903011283	梧州市外周血管诊疗进展学习班	2020-12-19	2020-12-21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901122	骨肌系统影像医学新技术培训及交流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060101175	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2020年学术年会暨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1	3.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502578	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质控技术培训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05264	血液净化技术新进展暨血管通路新技术延伸护理学习班	2020-12-17	2020-12-18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要举办的项目，把其它的信息的填写完整。项目信息添加完成以后，选择“二维码考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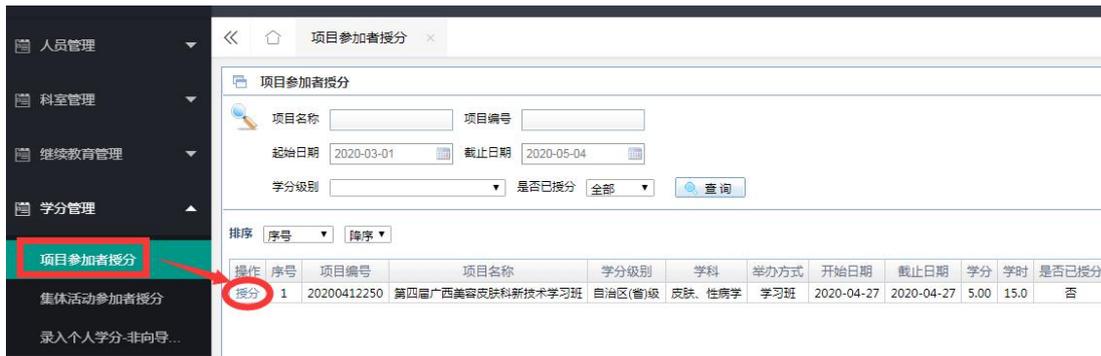
操作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序号	桂卫继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1	桂卫继字 [2020] 5 号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打开“掌上华医”APP，用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登录以后，点击右上角的扫一扫，对着该项目的二维码进行扫码考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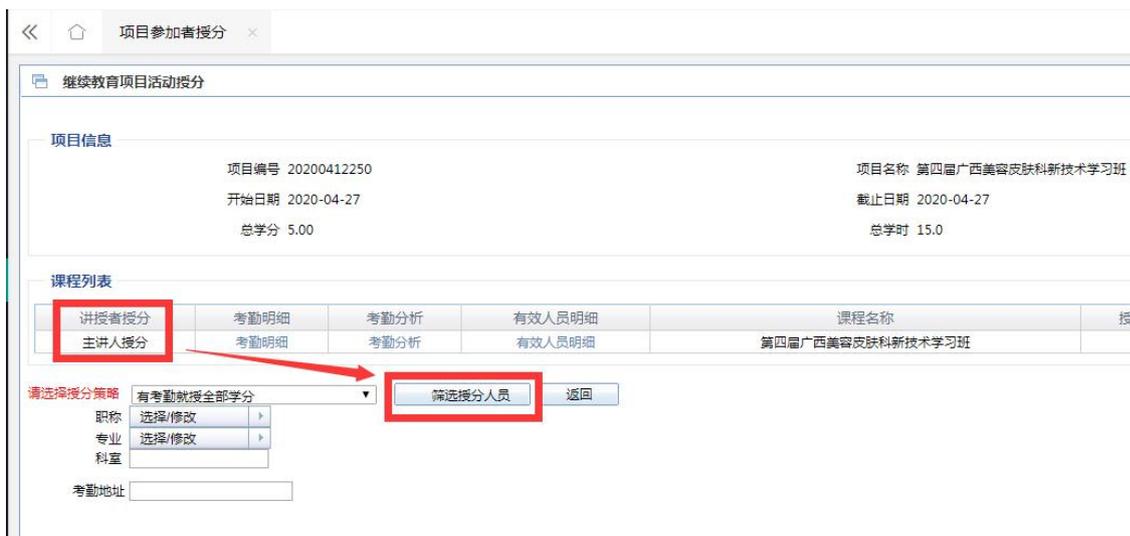


二维码有效时间	3秒
考勤人数	0
举办周期	2020-04-27至2020-04-27
课程名称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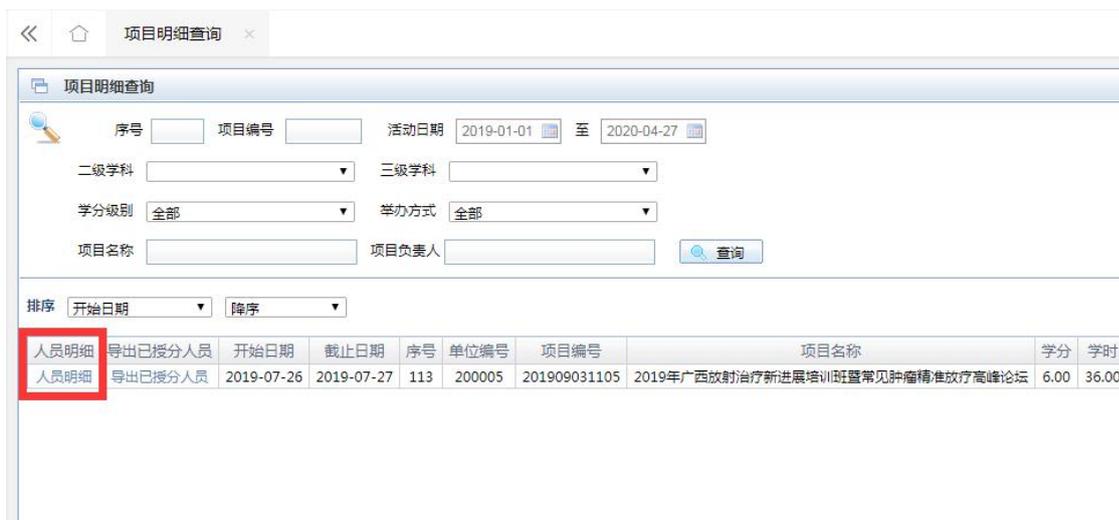
扫码完成以后，选择项目参加者授分，



给主讲人和参加者分别授分



授分完成以后：在统计查询---项目明细查询模块可以查到该项目的参加人员明细。并可以导出存档备案。



项目举办完成以后，需要在单位的继教申报系统填写完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只有经过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才能最终确定该项目的

分值。举办时间及效果没有达到该项目申报时的要求，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降低该项目的得分甚至取消得分。

技术指导：陈家兴 13627882798，张荣乐 13768396890。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 (2020 年修订版)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一)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5 分，当年的 I 类跟 II 类学分可以相互补充，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的 50%。其中一类不低于 2.5 分，II 类不低于 7.5 分，总分不低于 25 分。五年内通过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二) 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0 分，取消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 I，II 类学分的划分。

(三) 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8 分。

(四) 取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0 分”的规定。

(五) 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援外）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按 I 类学分 5 分，II 类 20 学分计算，学分所属年度归属进修时段最长的所在年度）；不足 6 个月的，按每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3 分计算。

(六)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

理全科医师培训、累计培训6个月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二、学分分类

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两类。

（一）Ⅰ类学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Ⅰ类学分。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3）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的远程医学教育机构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项目。

（二）Ⅱ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和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Ⅱ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Ⅰ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

2. 参加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 6 学时授予 1 学分。每天最多按 10 学时计算学分，不包括学员签到和撤离时间。主讲人按每学时授予 1 学分。

3. 上述 1、2 中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二）I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 自学。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者，应制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并写出综述，经审核，每 2000 字可授予 1 学分，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2. 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的学分授予标准授予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3.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	9	8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	5	4	
省级刊物	5	4	3	
地（市）级刊物	4	3	2	
内部刊物	2	1		

4. 科研项目：

已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5. 科研成果：

(1) 国家级成果奖 第 1-第 7 完成人 (余类推)

一等奖 25-19 (最低 10 分)

二等奖 20-14 (最低 8 分)

三等奖 18-12 (最低 6 分)

(2) 省 (部) 级成果奖 第 1-第 5 完成人 (余类推)

一等奖 15-11 (最低 6 分)

二等奖 10-6 (最低 5 分)

三等奖 8-4 (最低 3 分)

(3) 厅级成果奖 第 1-第 5 完成人 (余类推)

一等奖 10-6 (最低 5 分)

二等奖 8-4 (最低 4 分)

三等奖 6-2 (最低 2 分)

6. 出版医学著作，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

7. 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8. 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

9. 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8 学分。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0.5 学分，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

多不超过 8 学分。

10. 学术会议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会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际会议	8	7	6	
全国会议	6	5	4	
行政区级会议	5	4	3	
省级会议	4	3	2	

在会上宣读论文者，按上述标准给分，书面展出和摘要等的作者，授予总分 2 学分，仅列标题者授予总分 1 学分。

II 类学分由单位主管继续医学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各地市卫健委负责监督。

（三）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项目级别及其授分标准执行；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项目，按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属级别及其授予管理规定授分。

四、学分验证

（一）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内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和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远程项目）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二）各地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三）继续医学教育证书的验证每年进行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学分验证工作。

（四）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起止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31 日，超时不得再进行修改和审核。

